

# 商洛市两级法院持续优化“巡回审判+”多元解纷矩阵——为基层治理织密法治防护网

本报通讯员 李從焯 刘 媛



△商州区人民法院深入乡村开展巡回审判暨金融普法宣传活动。

△丹凤县人民法院法官深入农户家中开展巡回审判。

法治防护网,让法槌声回荡在社区乡村,让司法温情浸润商洛水每一个角落,切实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家门口,以司法之力护航乡村振兴与区域高质量发展。

## 巩固乡村金融法治防线

“借了钱不还,担保人也要跟着背锅?”3月25日,商州区杨峪河镇一位村民在巡回审判现场旁听时的脱口疑问,道出了群众对法律知识的迫切需求,也生动诠释了商洛市两级法院“巡回审判+”多元解纷模式的实践意义——让司法走进群众、让法治扎根基层。

近年来,商洛市两级法院立足秦岭山区司法实践,依托“一法一庭”建设,精心打造并持续优化“巡回审判+”多元解纷矩阵,撬动多方力量协同共治,为基层治理织密

“法官,亲戚在信用社贷款让我帮忙担保签了名,我咋就成了欠债人?”这是商州区人民法院在杨峪河镇吴庄村开展巡回审判时,群众提出的高频疑问。针对乡村金融借款合同易发多发的特点,商州区人民法院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庭审现场“搬”到群众家门口,周边群众自发到场全程观摩,直观了解金融借款合同的权利义务、担保责任和违约责任等核心法律知识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官在村委会广场开展集中普法宣讲,精准对接乡村群众司

法需求,结合本次审判案例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金融借款合同常见问题,让群众听得懂、能理解、会运用。现场设置“法治盲盒”有奖问答环节,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热情,在轻松热烈的氛围中推动法治知识入脑入心。

宣讲结束后,法院联合信用合作社、陕西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商洛工作站,就地召开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纷工作座谈会,各方围绕“先行调解+金融绿色通道”速裁快审快结模式、金融风险源头防控、常态化联合普法等内容深入研讨,凝聚起高效化解金融纠纷、共同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工作合力,以法治力量为乡村金融安全保驾护航。

## 彰显司法为民温情底色

“法官同志,请你一定要帮忙,我家里几十头猪离不开人,到法院开庭根本走不开,可这笔饲料款纠纷也不能一直拖着啊!”4月3日,丹凤县人民法院法官吴鹏接到被告李某的求助电话,电话那头满是焦急与无奈。

李某长期从事生猪养殖,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,养殖收益下滑,拖欠原告饲料款未能按期偿还,双方因此对簿公堂。受理案件后,法官吴鹏详细了解李某的实际困难,结合案件事实清楚、争议焦点明确的特点,为减少当事人诉累,在征得原告同意后,决定启动巡回审判程序,将庭审现场设在李某家中,实现就地开庭、当场调解。

农家里,一张桌子就是审判台,几把椅子便是当事人和旁听群众的席位。法官围绕饲料供应、欠款金额、履行期限等争议焦点,组织双方有序陈述、举证质证,结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耐心释法说理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。经过不懈努力,双方最终达成分期付款协议,纠纷得到妥善化解,既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,也保障了被告养殖生产正常运转,用司法温情破解群众急难愁盼。

## 筑牢秦岭生态法治屏障

“我以后再也不捕猎野生动物了,一定好好守护秦岭山水草木。”4月9日,商南县人民法院在金丝峡镇一村委会公开

宣判一起非法狩猎案,被告人张某某的忏悔,成为一堂生动的生态法治教育课,让生态保护法治理念深深扎根群众心中。

经查,被告人张某某在秦岭禁猎区、禁猎期内,多次使用自制猎套、犬只撵猎等禁用方式,在村集体山林及周边林地非法猎捕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,破坏当地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平衡。案发后,公安机关通过现场勘查、物证鉴定、证人证言等方式固定全案证据,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,检察机关以非法狩猎罪对其提起公诉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张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自愿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,并主动预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,认罪悔罪态度诚恳。法庭当场作出宣判,当地政府工作人员、村干部及村民代表等百余人全程旁听。“以前觉得打几只野味不算什么大事,今天才知道还可能坐牢!”一位旁听村民感慨,这种“看得见、摸得着”的审判方式,极大地震撼了在场群众,也让生态保护的法治底线更加深入人心。

宣判后,法院联合镇政府、村委会开展生态法治宣传,通过法治讲座、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资料,详细普及禁猎区、禁猎期、禁用工具及非法狩猎相关法律责任,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条款,提醒群众自觉远离非法狩猎、收购、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,共同守护秦岭生态安全。

商洛市两级法院将继续深耕“巡回审判+”多元解纷模式,立足群众需求,创新服务方式,以更加灵活多样的形式化解矛盾纠纷、普及法律知识,让司法服务更贴近群众、更贴合基层,持续织密基层法治防护网,为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司法后盾,让法治之光照亮商洛山水每一寸土地。



# 市司法局开展「4·15」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朱婷)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法治素养,夯实基层国家安全防线,近期,商洛市司法局聚焦“统筹发展和安全,护航‘十五五’新征程”核心,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系列国家安全教育法治宣传教育活动,通过多样化、精准化、全覆盖的宣传形式,推动国家安全知识入脑入心,切实筑牢全民国家安全思想防线。

4月15日前后,市委国安办牵头,市司法局联合国安、公安、教育等部门,在全市掀起国家安全教育法治宣传热潮。在秦岭博物馆广场,集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,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法治手册、现场答疑等方式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国家安全教育法、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,结合典型案例拆解法律条文,让群众清晰了解国家安全的核心意义。现场设置法律咨询台,律师团队为群众提供“一对一”法治指导,同步开展“法治盲盒”互动、法律知识问答等活动,吸引大批群众参与,让大家在轻松氛围中学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。

针对乡村群众、校园师生、企业职工等不同群体,市司法局精准施策,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宣传矩阵。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推送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内容,解读核心法律条款、曝光典型案例;线下组织法治宣讲团深入乡村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,开展“敲门式”普法,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剖析、互动问答等形式,将国家安全教育法治理念传递到每一个角落。其中,商南聚焦秦岭生态安全,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生态保护法治宣传;丹凤县针对农村群众出行不便的特点,将普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,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获取专业法律指导。

在校园宣传中,工作人员通过情景模拟、法治情景剧等形式,向学生普及国家安全知识,引导青少年树立“国家安全,人人有责”的理念;在企业厂区,法治宣讲队围绕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开展普法,助力企业筑牢安全发展防线。截至目前,全市累计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法治宣传活动1600余场次,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,解答群众咨询4000余人次,参与群众10万余人,有效提升了全民国家法治素养。

下一步,商洛市将持续深化国家安全教育法治宣传教育,不断创新宣传形式,丰富宣传内容,推动国家安全理念融入日常、深入人心,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到国家安全防护中来,以法治力量守护一方平安,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。



# 一场春雨里的“联合问诊”——洛南县探索镇级层面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的生动实践

本报通讯员 王筱乐

近日,洛南县景村镇村民张某家中,一场特殊的“联合问诊”有序开展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两名新上岗的专职人民调解员,会同镇司法所、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、自然资源所及包村团队,冒雨赶赴现场,通过实地丈量、图纸复核、政策解读,全力化解一桩因“签字难”搁置数月的老房翻修纠纷。这一幕,正是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在洛南基层落地生根的生动缩影。

化解模式实现根本转变——从以往“兼职兼管、忙时兼顾”的被动应对,转向“专人负责、主动出击”的主动作为,为实现矛盾“发现在早、化解在小、处置在快”提供了坚实保障,让基层调解更具专业性和实效性。试点期间,专职人民调解员深入各村摸排纠纷线索,精准对接群众诉求,其中一桩因老房翻修“签字难”引发的疑难纠纷,成为检验试点成效的生动案例。

## 法理情融合 化解疑难民生纠纷

两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在某村指导村级调解工作时,摸排到一起“老大难”纠纷:村民张某1申请原基翻修房屋,按规定需相邻权利人——五保户李某的监护人张某2、张某3签字确认。但两名监护人始终拒绝签字,导致翻修手续停滞数月,张某1多次协商无果后,向村委会求助。

调解员深入走访核实,厘清纠纷三重症结:一是历史遗留用地隐患,五保户张某某住安置房宅基地,系多年前张某1所在村民小组转让,跨组用地背景敏感;二是现实利益担忧,监护人怕张某1翻修超

宅基地四至,影响安置房采光、排水、通行;三是情感信任隔阂,双方缺乏有效沟通,情绪固化、互不信任,形成“你不签、我不让”的僵局。

面对这起涉及法律法规、历史遗留和情感对立的复杂纠纷,专职人民调解员坚持“法治为基、情理为桥”,分三步精准破局。第一步,现场复核明边界,镇司法所牵头,专职调解员联合镇相关站所工作人员,调阅宅基地使用证图纸现场丈量复核,用清晰数据界定边界、明事实;第二步,耐心倾听解心结,调解员分工协作,中立倾听各方诉求,让双方把话说透、顾虑讲明,缓和对立情绪;第三步,普法承诺破僵局,向张某1解读原基翻修法律,明确超范围施工属违法行为,引导其作出超界、不影响他人的承诺,同时针对监护人顾虑,以拉家常方式缓气、留空间。

4月3日,在村民委员会主任牵头下,各方再次齐聚村调解室。经前期专业普法和情感沟通,调解员引导各方换位思考,最终达成一致,两名监护人自愿签字。这起历时数月的疑难纠纷,在专职调解员专业介入下圆满化解,用法治温情破解了群众

急难愁盼。

## 提炼试点启示 筑牢基层治理防线

景村镇专职人民调解员试点实践,彰显了专职调解制度的独特价值,凸显“三个不可替代”:一是专业能力不可替代,调解员熟悉法规,能精准解读宅基地、监护权等专业问题,让调解有法可依;二是持续跟进不可替代,区别于兼职调解员“一阵风”式调解,专职调解员能持续跟踪、精准把控节奏,避免矛盾复燃;三是情感信任不可替代,退休调解员阅历丰富、语言接地气,易与群众建立信任,“拉家常”成为化解对立的关键。

一纸宅基地图纸,丈量着土地边界,更丈量着基层治理的精度与温度。景村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试点,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证明专业力量下沉基层,就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。下一步,景村镇将完善专职调解员管理考核机制,推动“枫桥经验”本土化、长效化,以专业调解筑牢法治防线,护航平安景村、法治景村建设。

提升,有效遏制了春季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。

下一步,柞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持续保持整治高压态势,紧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薄弱环节,持续深化违法整治和普法宣传,不断完善管控举措、创新宣教形式,以常态化整治、精准化宣教、科学化管控,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屏障,护航乡村振兴,切实守护好群众出行安全,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条乡村道路。



# 法治宣讲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 彭家让)为切实筑牢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屏障,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,连日来,丹凤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干警深入辖区多所中小学,集中开展“法治进校园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”专题宣讲活动,以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自4月以来,丹凤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先后走进商镇恒大小学、棣花镇茶房初级中学、棣花初级中学、丹凤县第一小学、丹凤县第六小学等学校,将法治课堂搬进校园,把法律知识送到学生身边,让法治春风浸润校园每一个角落,推动法治理念在青少年心中落地生根。

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需求,法官干警坚持“分龄施教、精准普法”原则,量身定制宣讲内容,确保法治教育有的放矢、入脑入心。面向中学生,宣讲以《拒绝校园欺凌 守护青春净土》为主题,结合校园欺凌、不良交友、网络诈骗等真实典型案例,深入浅出地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的重点条款,清晰界定校园欺凌的认定标准、法律后果及施暴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,引导学生从“小过失”中认清“大违法”的潜在风险,牢固树立法治红线意识,学会敬畏法律、坚守底线。

面向小学生,法官干警采用情景案例、互动问答等生动活泼的形式,围绕不良网络信息、网络欺凌、游戏沉迷等学生易接触的风险点展开讲解,教会孩子们辨别是非、远离违法风险,引导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,从小养成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习惯。

宣讲现场,干警与学生积极互动,耐心解答大家提出的法律疑问,鼓励孩子们主动思考、踊跃发言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可感。同学们认真听讲,积极回应,纷纷表示将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到日常学习和生活中,自觉远离违法犯罪,争做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新时代好少年。

此次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,不仅让广大师生深刻认识到法律与校园生活、成长道路的紧密联系,更在孩子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,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根基,赢得了各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。下一步,丹凤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,立足司法职能,不断创新宣讲形式、丰富教育内容,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,将法治教育融入青少年成长全过程,切实履行司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责任使命,用司法温度守护青少年美好青春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、和谐、法治的校园环境和社会环境。



丹凤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走进校园开展普法宣讲,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。

# 柞水公安交警筑牢农村交通安全屏障

本报讯(通讯员 唐纲要)为深入贯彻省、市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,切实防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,严厉整治农村地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,保障群众出行安全,柞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聚焦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,全警动员、全域发力,深入推进农村交通违法大整治大宣教专项行动,以法治力量守护群众平安出行路。

自专项行动启动以来,柞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坚持“严管严查、宣教并举”原则,打出整治“组合拳”,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。大队全面整合各中队及基层派出所警力,推行“定点查控+流动巡逻+科技缉查”三位一体管控模式,将警力下沉至乡村道路、村口路口、集市周边等重点

点区域,聚焦农村面包车、摩托车、农用车、货车、客车“五类重点车辆”,精准严查酒驾醉驾、超员超载、无牌无证、农用车违法载人、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不系安全带等突出违法行为,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教育一起。

同时,大队优化勤务模式,实行错时执勤、高峰值守,紧盯早中晚出行高峰及集市、餐饮场所等重点节点,依托缉查布控系统,运用“预、传、拦、处”一体化查缉模式,精准拦截违法车辆,提升执法效能。针对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薄弱的问题,大队以“千村宣教”为抓手,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全方位宣传体系:线下组织民警深入乡村集市、村委会、农家院落、校园等地,通过摆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开

设“乡村讲堂”、用方言讲解交通法规等方式,向群众普及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;线上依托农村大喇叭、微信群、短视频平台,高频推送安全提示、典型案例和法律法规解读,用群众听得懂、能接受的方式传递交通安全理念,重点强化“一老一小”、务农务工群体的安全意识。

截至目前,此次专项行动累计出动警力480余人次,检查过往车辆1200余辆次,查处酒驾醉驾、超员超载等严重违法20起,劝导纠正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不系安全带等轻微违法1300余起;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3500余份,摆放警示教育展板60余面次,覆盖受教育群众5700余人次。通过专项整治,农村道路通行秩序得到显著改善,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明显